

未开展自行测说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拥有年回收 100 吨废铅酸蓄电池的危险废物储存间，废铅酸蓄电池储存间设置一套负压抽排气系统，其治理原理为将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散发出来的少量硫酸雾，引入一套酸雾净化器+防酸过滤网净化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高 15m，内径 0.8 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。排污许可证要求为每半年开展一次硫酸雾的监测。

2024 年由于国家政策和我公司业务调整原因，我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储存间已拆除，不在储存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。不产生污染物（硫酸雾）的排放，故 2024 年将不开展负压抽排气系统排放口（DA001）的自行监测。

特此说明

